|  |
| --- |
| **医院端系统对接功能需求清单** |
| **序号** | **对接内容** |
| 1 | 基础信息、机构信息、科室信息、用户信息、术语信息、患者基本信息接口对接 |
| 2 | 科室信息查询、医疗机构科室映射信息接口对接 |
| 3 | 医疗服务接口对接 |
| 4 | 门诊患者就诊登记、门诊挂号、门诊退号接口对接 |
| 5 | 门急诊病历、门诊诊断-西医、门诊诊断-中医、急诊留观病历接口对接 |
| 6 | 门诊处方-西药处方、 门诊处方-中药处方接口对接 |
| 7 | 检查申请、检查报告、检验申请、检验报告、细菌培养报告接口对接 |
| 8 | 治疗处置-手术及操作记录、治疗记录、用药记录、输血记录、麻醉记录、生命体征、术前访视、术后访视接口对接 |
| 9 | 知情告知-其他知情同意书、手术同意书、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、病危(重)通知书、麻醉知情同意书接口对接 |
| 10 | 住院病案首页、西医诊断、中医诊断、入院记录、入院登记、入院记录-西医诊断、入院记录-中医诊断、24H内入出院记录、死亡西医诊断、死亡中医诊断、病程记录、上级医师查房记录、交接班记录、会诊记录、出院记录、抢救记录、日常病程记录、术前小结、术前讨论、术后首次病程记录、死亡病例讨论记录、死亡记录、疑难病例讨论、转科记录、阶段小结、首次病程记录接口对接 |
| 11 | 住院医嘱、出院小结、出院记录-西医诊断、出院记录-中医诊断接口对接 |
| 12 | 转诊信息、转科记录接口对接 |
| 13 | 门诊收费结算、取消结算、结算查询、住院收费结算、住院收费取消结算、住院收费结算查询、医院业务量日报、医院业务收入日报、体检收入日报接口对接 |
| 14 | 体检信息、科室检查信息接口对接 |
| 15 | 康复治疗-科室字典信息、病区字典信息、医嘱字典信息、收费项目字典信息、病种ICD-10字典信息、中医TCD-10字典信息、频次信息、用户信息接口对接 |
| 16 | HIS康复治疗收费-仅治疗类医嘱接口对接 |
| 17 | HIS接收康复治疗建议医嘱-仅治疗类医嘱接口对接 |
| 18 | HIS调阅康复病程总览接口对接 |
| 19 | 微信公众号-康复治疗微服务接口对接 |
| 20 | 治未病信息交互接口对接 |
| 21 | 非结构化病历接口接口对接 |

1. **商务要求**

1.交付使用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\*\*日内完成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、交付采购人使用。

2.交付地点：中山市中医院

3.付款方式：

（1）收到中标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，60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30%；

（2）根据项目验收要求完成验收后，经双方签字确认《系统验收报告》，收到中标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，60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70%。

（3）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。

4.履约保证金：

（1）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，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5%履约保证金。待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，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（2）中标人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（3）采用转账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的，中标人需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采购人账户，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。

（4）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，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或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(或保险单)，银行或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(或保险单)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15个工作日内起至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30天止。

5.验收要求：

（1）验收方式：由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。

（2）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，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承诺、合同。

（3）验收程序、验收时间、验收内容：1）中标供应商改造完成采购人关键性需求，覆盖所有业务流程，完成所有业务科室需求，中标供应商提供《系统上线方案》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启动系统上线流程。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中标供应商编制《系统上线报告》交由采购人确认完成上线流程；2）在系统安装、调试完毕，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功能，完成客户化工作，提交全部所需文档，完成上线流程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，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采购人经确认中标供应商已完成合同内容后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、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、相关承诺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验收，由中标供应商出具《系统验收报告》。如达不到验收要求确需整改的，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整改内容继续修改，直至达到验收条件后双方共同组织验收。

6.报价要求：

（1）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，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：1）完整的产品软件、技术文件、系统设计、开发测试、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；2）软件永久使用权；3）合同维保期内的服务费用和升级改造费用；4）系统培训、验收、售后服务、智慧医院建设目标测评所需的费用及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；5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达到需求标准所需的专用硬件和相关系统软件（服务器、存储设备、负载均衡设备和数据库软件除外）。专用硬件包括但不限于采集卡、控制器、连接线、转接线、接口转换器、网卡、网线等；相关系统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功能清单功能的系统软件、实现功能需求和智慧医院建设目标必须具备的辅助软件，如虚拟化软件、备份软件、管理工具等。采购人不再支付采购额外软硬件费用。6）为完成本项目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。

7.质量需求：

（1）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。

（2）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8.保密需求：中标供应商应遵守《国家保密法》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、商业机密，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9.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：

（1）免费维保期不少于1年，维保期结束后维保费用不超合同总价7%。

（2）维保期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维保期内软件功能因不满足实际使用需求而需要进行优化修改的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，升级服务的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本次报价中，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。